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见证律师：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802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报告》；

（四）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六）审议《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七）审议《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

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802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9 号峻峰华亭 A802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 100029

联系电话：010-58773176

传真： 010-58773176

电子邮箱： sunjianhong@jiemaibj.com

联系人：孙建红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 (四)《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